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公司”或“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统称为“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木林森本次交易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18]211 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通过询价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206,87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7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5,999,959.12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7,500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募投建设项目的净额为 320,999,959.1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第 4851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芯光电”)。公司及子公司明芯光电与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明芯光电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畅、陈超然、李竹青、吴珍妮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期末余额
1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15067867867838	募集资金专户	32,160.52
资金合计				32,160.52

注: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 15155678567858。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 15067867867838。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一)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原募投建设项目计划募资 113,000 万元,实际仅募集资金 32,100 万元,出于对市场行情发展而做出的适时判断,且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变更为“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由 128,686.21 万元变更为 134,719.97 万元,除原募投项目所募集 32,1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外,公司拟通过可转债发行募资 90,161.24 万元,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木林森召开的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截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1,724 万元,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付重组相关费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724 万元置换已支付重组相关费用。独立董事、本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发行相关费用)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400.08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木林森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上市公司承诺,在获得可转债发行批文后,须立即归还本次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6 亿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7,500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募投建设项目的净额为 3.21 亿元。

2019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32,1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60.60 万元,累计账户管理费支出 0.0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32,160.52 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净额	32,1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08
其中: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
——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	0.04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60.6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2,160.52

(五)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1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1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是	113,000.00	32,100.00	–	–	–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3,000.00	32,100.00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3,000.00	32,100.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注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 39,600.00 万元,其中《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承诺投资 32,100.00 万元,收购和谐明芯 100%股权的中介费用 7,500.00 万元,该中介费用已支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付重组相关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24.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配套募集资金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30,000 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将在未来 2 年内逐步投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活期存款存放在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2: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13,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9,600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7,500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募投建设项目的净额为 32,100.00 万元;

注 3:2019 年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按照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净额计算,不将“重组相关费用”的支出计入投资总额;

注 4: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变更为“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由 128,686.21 万元变更为 134,719.97 万元,除原募投项目所募集 32,1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外,公司通过可转债发行募资 90,161.24 万元用于本项目建设,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木林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48440006 号《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为:“木林森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木林森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518Z0105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木林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木林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木林森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9 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0 年 4 月 29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公司”或“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统称为“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木林森本次交易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18]211 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通过询价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206,87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7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5,999,959.12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7,500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募投建设项目的净额为 320,999,959.1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第 4851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芯光电”)。公司及子公司明芯光电与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明芯光电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畅、陈超然、李竹青、吴珍妮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期末余额
1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15067867867838	募集资金专户	32,160.52
资金合计				32,160.52

注: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 15155678567858。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 15067867867838。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一)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原募投建设项目计划募资 113,000 万元,实际仅募集资金 32,100 万元,出于对市场行情发展而做出的适时判断,且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变更为“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由 128,686.21 万元变更为 134,719.97 万元,除原募投项目所募集 32,1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外,公司拟通过可转债发行募资 90,161.24 万元,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木林森召开的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截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1,724 万元,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付重组相关费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724 万元置换已支付重组相关费用。独立董事、本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发行相关费用)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400.08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木林森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上市公司承诺,在获得可转债发行批文后,须立即归还本次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6 亿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7,500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募投建设项目的净额为 3.21 亿元。

2019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32,1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60.60 万元,累计账户管理费支出 0.0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32,160.52 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净额	32,1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08
其中: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
——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	0.04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60.6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2,160.52

(五)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1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1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是	113,000.00	32,100.00	–	–	–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3,000.00	32,100.00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3,000.00	32,100.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注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 39,600.00 万元,其中《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承诺投资 32,100.00 万元,收购和谐明芯 100%股权的中介费用 7,500.00 万元,该中介费用已支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付重组相关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24.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配套募集资金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30,000 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将在未来 2 年内逐步投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活期存款存放在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2: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13,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9,600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7,500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募投建设项目的净额为 32,100.00 万元;

注 3:2019 年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按照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净额计算,不将“重组相关费用”的支出计入投资总额;

注 4:2018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变更为“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由 128,686.21 万元变更为 134,719.97 万元,除原募投项目所募集 32,1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外,公司通过可转债发行募资 90,161.24 万元用于本项目建设,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木林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48440006 号《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为:“木林森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木林森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518Z0105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木林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木林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木林森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9 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0 年 4 月 29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木林森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因公司加大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力度,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结算比例的增加导致公司存于银行的保证金亦不断增长。为使存于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

2、投资效期

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购买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实施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加大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力度,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结算比例的增加导致公司存于银行的保证金亦不断增长,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能够使资金的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为使存于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李竹青 甘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4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木林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短期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因公司加大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力度,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结算比例的增加导致公司存于银行的保证金亦不断增长。为使存于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

2、投资效期

结构性存款或短期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